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95號

原　　告　龔舒卉

訴訟代理人　王家敏律師

被　　告　李宜津　　指定送達：屏東縣○○鄉○○路0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6,05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8,68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26,0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68,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變更請求金額如下開原告聲明所載(見本院卷56頁)，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4月間透過臉書（FACEBOOK）認識被告（臉書及LINE暱稱均化名：金媄莉），112年5月間被告表示其開設律師事務所，願幫忙原告向第三人求償，原告可替被告工作處理事務所和代辦事項，每月給付薪資48,000元，願幫原告及小孩投保勞健保，嗣被告開始謊稱其係以作案子投資為業，其明知並無投資項目，卻以附表一所示投資名目等不實資訊對原告宣稱可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自112年7月間至112年10月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予被告，並因受詐欺而向訴外人均典行銷公司(下稱均典公司)負責人陳宜葶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貸款，因而所增加之額外利息如附表編號3、8、10所示各為309,520元、268,064元、414,639元，合計致原告受有損害5,742,223元，被告雖陸續返還投資額3,223,945元（已扣除被告前向原告借款之還款686,000元及薪資142,490元），原告尚有2,518,278元之損害。是被告前開所為詐欺行為，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所有權，並已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復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518,278元。又縱認被告未構成侵權行為，惟原告數次催告被告返還投資金額，被告均予拒絕，顯屬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不能，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解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56條、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526,055元【計算式為：4,750,000元－(返還金額4,052,435元－借貸還款686,000元－薪資142,490元)＝1,526,055元】，另被告拒絕返還投資金額，甚至避不回應，亦屬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遲延，依民法第229條規定，並於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催告被告返還，並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及第179條規定解除契

約並請求被告返還1,526,055元【計算式為：4,750,000元－(返還金額4,052,435元－借貸還款686,000元－薪資142,490元)＝1,526,055元】，如認非屬定期給付遲延，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被告仍應於1個月後即115年6月13日返還投資本金。又倘認兩造為借貸關係，原告共貸與被告5,436,000元（不含代刷信用卡76,000元），惟被告目前已給付原告之金額為4,052,435元，扣除其中142,490元薪資部分，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526,055元【計算式為：5,436,000元－（返還金額4,052,435元－薪資142,490）＝1,526,055元】，原告已於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催告被告應返還借款，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於115年6月13日返還原告1,526,055元。另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以借貸名目向原告借款，並由原告代為刷卡合計76,000元，迄未返還，原告已於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催告被告返還，被告自應於6月13日返還借款。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518,278元及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76,000元及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以，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行為人有不法行為致被害人受有損害及該損害與行為人之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之要件均應負舉證責任。

2.查原告主張上開遭被告詐騙之侵權行為事實，有兩造間110年4月14日至113年3月5日之臉書對話紀錄、110年4月15日至113年5月17日之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112年7月至113年4月間之交易明細、匯款單、郵局112年8月至113年4月之交易明細、郵政匯款申請書、永豐銀行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7號刑事判決、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6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79號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9頁至第1949頁），被告受合法通知，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卷內事證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以附表一所示項目之故意詐欺行為，使原告陷於錯誤，致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475萬元損害乙節，足堪認定，又原告固主張因遭詐騙而透過均典公司負責人陳

宜葶向新鑫公司貸款300萬元，因而增加附表編號3、8、10所示利息各為309,520元、268,064元、414,639元等款項，請求被告亦應給付此部分之損害云云。惟查，被告詐騙原告之目的在於騙取金錢，惟原告獲取金錢來源多端，並非均會致受詐欺之被害人須以貸款之方式交付金錢之結果，縱使原告確實受有該等損害，與本件詐騙行為間尚難認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之請求，難認有據。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1,526,055元(計算式：475萬元－被告返還投資金額3,223,945元＝1,526,055元)損害，及自115年5月14日（見本院卷二第5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本院為原告有利判決，原告其餘請求就民法第226條、第229條、第179條、第259條、第478條規定部分，自無庸再行審究，併予說明。

㈡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部分：

按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後段定有明文。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借款76,000元，迄未返還，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刷卡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15頁至第1117頁、第1129頁至第1131頁)，並於115年5月13日當庭催告被告返還借款(見本院卷二第77頁)，而被告迄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卷內事證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是本件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率，亦未約定借款之清償期為何，應認本件屬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6,000元，及自催告後1個月之翌日即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26,055元，及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6,000元，及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前揭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鐘怡文

附表一：新臺幣/元

編號	匯款日期	投資名目	投資金額	匯款資訊					備註
				匯出方	匯出帳號	方式	收款方	收款帳號	
1	112年7月21日	軍人信貸案	50,000元	原告	中信(000000000000)	網路銀行	被告	中信(000000000000)	
2	112年7月26日	墊付清償信貸	250,000元	原告	中信(000000000000)	臨櫃匯款	被告	玉山(0000000000000)	
3	112年7月27日	陳小姐代償一案(信	800,000元	原	中信(0000000	臨櫃	被	郵局(000000	被告介紹貸款單位，致

		用卡結清25萬元，中租摩托車貸28萬元，凱基信貸清償24萬元，民間代償塗銷75,000元，合計本金845,000元）		告	00000）	匯款	告	00000000）	原告貸款高額利率（13%）車貸80萬元，其貸款需繳納72期。並簽訂原證6協議書，聲稱保本80萬，1年後80萬全額退款。期間每月以薪水形式給付利息4萬元，其中包含繳納貸款本息16,080元。但只支付了3個月。本項投資總計損害高達110萬9,520元（計算式：69×16,080）
				原告中國信託(000000000000)臨櫃匯款至被告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元，但對話可見以其他投資案之本金4萬元計入800,000萬元					
4	112年8月3日	臨時小案6萬元被告稱利息1 萬元。	60,000元	原告	中信（000000000000）	網路銀行	被告	玉山（00000000000000）	
5	112年8月4日	被告稱姪女繳款代墊20萬元，後因匯款帳戶錯誤退回，再加上新的臨時小案，即7萬元、利息1.5萬元；10萬元，利息3萬元。共計投資37萬元。	370,000元	原告	郵局（00000000000000）	臨櫃匯款	被告	郵局（00000000000000）	
6	112年8月18日	被告稱投資23萬元回5萬元、18萬元回3萬元、36萬元回11萬元、17萬元回25,000元	940,000元	原告	中信（000000000000）	網路銀行	被告	玉山（00000000000000）	
7	112年9月7日	被告電話及訊息提到10萬元案子	100,000元	原告	中信（000000000000）	網路銀行	被告	玉山（00000000000000）	
8	112年9月28日	謊稱小助理（陳思蘋）逼迫被告退款80萬元本金，要原告協助入金80萬元，聲稱保本80萬，6個月後全額退款。期間每月以獎金形式給付利息75,000元，被告僅支付1個月。	800,000元	均典行銷公司負責人陳宜葶	國泰世華（000000000000）	網路銀行	被告	郵局（00000000000000）	原告透過陳宜葶向新鑫公司貸款300萬元，繳納貸款本息48,268元。其中80萬元佔貸款總額300萬元之比例為0.2666(80萬/300萬)。本項投資總計損害高達106萬8,064元（計算式：48268×0.2666×83）。
				Line電話及訊息中，被告多次提及要原告以房子辦理二胎來投資，或者要原告執行公司業務：找人以借款名義讓被告投資，還款時再給對方紅包，而原告得取得獎金、佣金。故原告因此與陳宜葶借調80萬元，並在被告未能如期支付聲稱利息及本金時，為自保信用及支付前列貸款，辦理二胎房貸，還款於友人。					
9	112年10月12日	電話提及20萬元、利息5萬元，10月16回	200,000元	原告		網路銀行	被告	郵局（00000000000000）	
10	112年10月24日	被告謊稱5個代墊案	1,180,000元	原告	中信（000000000000）	網路銀行	被告	郵局（00000000000000）	原告透過均典公司負責人向新鑫公司貸款300萬元，繳納貸款本息48,268元。其中118萬元佔貸款總額300萬元之比例為0.3933。本項投資總計損害高達159萬4,639元

									（計算式：48,268×元0.3933×84）。
		合　計	4,750,000元						

附表二：新臺幣/元			
編號	日　　期	借貸名目	借款金額
1	113年1月30日	被告買線上減肥食品，請原告代為刷卡	23,000元
2	113年1月30日	被告送茅台給原告父親	53,000元
		小計	76,000元